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邱惠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5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防水工程之資格疑義，請惠予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營繕工程：係指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。」同條項第5款規定「土木包工業：係指經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。」及第6條規定「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。」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：十一、防水工程」，復依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，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，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」，同條第3項規定「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，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，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。」另依建築法第14條規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承上，土木包工業係屬營造業之一，並得承攬當地或毗鄰地區小型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，且依建築法第14條規定建築物承造人為營造業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，而防水工程係屬專業工程，依營造業法第25條規

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478

定得由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，則土木包工業並無專業工程人員，其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而得承攬防水工程，不無疑義，故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95/09/07

11:19:17

裝

訂

線

